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

长府会议纪要〔2023〕38号

2023年12月5日下午，区长侯继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。

会议传达了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到企业检查及要求企业提供材料的工作提示》，听取了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关于长宁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统筹规范涉企检查情况的汇报。会议指出，涉企检查不仅要规范，也要包容审慎、主动服务，要树牢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，事事关乎营商环境”的理念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要加强统筹联动，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，精简整合检查事项，持续提升联合检查的质量和效率。在各类信息、数据收集过程中，部门间要进一步深化共享应用，减轻企业提供各类材料的负担。要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，提升制度和政策的可读性、稳定性、可预期性，不断增强监管规范性，避免多头监督、重复检查，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“自证清白”式监管。要坚持把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综合监管作为重要举措，着力提升监管效能，真正做到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”。要优化监管方式，开展分级分类监管，避免简单化、一刀切。要持续推动传统监管向数字监管等转变，通过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，提升涉企行政执法的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降低现场检查频次，减少上门执法频次。要深化信用评价结

果运用，对信用度较好的低风险经营主体适当降低监管比例和频次，对低风险监管事项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。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在监管过程中要兼顾包容审慎，指导帮助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在监管过程中还要秉持服务为本，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，要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，探索具有长宁特色的改革创新或服务创新举措，提升企业的感受度。

会议听取区投促办关于推进重点企业“服务包”制度工作情况的汇报。会议指出，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以重点企业“服务包”制度为契机，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、加强精准对接、优化政策执行，更好地解决企业关心的突出问题。要进一步优化服务，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，认真倾听企业诉求，全力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。同时，在此基础上，主动构建跨部门、跨层级的诉求协调解决机制，积极争取市级层面的指导和支持，助力企业稳预期、强信心。

会议听取区建设管理委关于2023年度长宁区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汇报。会议指出，区河长办要进一步抓好牵头落实，根据市级要求推进好重点项目，抓好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，做好河湖水质治理和生态建设，巩固好我区河湖长制工作成效。

会议听取区财政局关于制定《长宁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情况的汇报。会议指出，要高度重视，各部门要把思想行动统一起来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真抓实干、常抓不懈。要明确

责任，各部门、各单位是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，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强化成本效益分析，加强成本管控。要抓紧落实，根据全市统一部署，2024年要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区财政局要承担起牵头工作，各部门、单位要承担起主体责任，抓紧落实，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、支出结构持续优化、财政管理和业务流程不断完善，确保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到位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